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农业大学

联合体成员 1：郑州大学

联合体成员 2：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委托，我公司对其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591）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标段一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3020000.00 元。

标段一名称：省级成果形成和验收

实施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请贵方接到通知后，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签订本项目合同。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260006A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服务） 省级成果形成和验收（包 1）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91

包号： 豫政采(2)20252169-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省级成果形成和验收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 河南农业大学（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方（乙方）： 郑州大学（联合体成员一）

受托方（乙方）： 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签订地点： 郑 州

甲 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闫军营

联系电话：13676938870

乙 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农业大学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王宜伦

联系电话：13271550221

乙 方（联合体成员一）：郑州大学

住所地：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巫振富

联系电话：13140085951

乙 方（联合体成员二）：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河路 75 号碧桂园天悦湾 7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2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18638668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与验收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及相关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本合同所称“乙方”，系指河南农业大学（牵头单位）及其联合体成员郑州大学、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服务）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服务)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编制与验收导引》《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等文件要求,若国家相关文件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6. 相关补充协议。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按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开展并完成省级成果形成资料收集、数据获取(含中国土壤系统分类指标调查与鉴别)、调查分析、审核整理、编制汇总、实地验证、报告编写、技术指导培训及省级成果验收等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按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完成:

(1) 河南省土壤类型图(中国土壤发生分类、中国土壤系统分类);

(2) 土壤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等专题成果(包括数据、报告与图件等);

(3) 编制总体报告、工作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报告等相关文字报告;

(4) 河南土壤、河南土种志等成果编制。

3. 技术服务成果:

(1) 形成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系列报告和河南土壤书稿等;

(2) 形成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成果汇总相关电子数

数据库。

4. 技术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小写：
¥ 3020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数据库建设与调试运行、技术服务与售后、技术联络和监造、技术检验、成果实地验证、成果验收、人员培训、差旅、运费、税费、劳务、管理费等。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按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规划省级成果形成和验收时间节点与质量要求。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与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进展与质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人员不胜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造成重大损失/影响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组织验收，接收合格的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甲方规划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合同中第一条及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

(2) 严格内部质量控制，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验收；定期、不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3) 确保数据安全，不得截留、泄露原始信息、过程信息与最终成果等。

(4) 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清单及编制导引〉的通知》要求。

(5) 成果提交后，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资料提供、成果修正与更新。

2.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原则上有权提出建议。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乙方三家单位分工

河南农业大学负责总体报告、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等系列成果报告；土壤类型制图（发生分类）；耕地质量、土壤利用和土特产品等评价成果与图件；土壤和土种志等。

郑州大学负责土壤类型制图（系统分类），并协助土壤类型制图（发生分类）及其他工作。

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资料收集验证、成果验收、专家咨询等。

第六条 质量与数据安全保证

1. 乙方保证建立数据保密制度，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加强对设备的监管，保证档案信息数据安全，不存在泄露隐患。

2. 乙方保证成果形成相关信息审核质量符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编制与验收导引》《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等文件

要求，接受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组监督。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大学、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其各自独立承担的工作内容，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自该项目结转资金 2026 年返还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7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2114000.00）；合同履行完成后（验收合格之日起）30 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3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元整，小写：¥906000.0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支付阶段	支付金额（元）	收款人	支付说明
自该项目结转资金 2026 年返还到账之日起 20 日内	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1137500.00	河南农业大学	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70%。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2114000.00）
	大写：柒拾万元整 小写：700000.00	郑州大学	
	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276500.00	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完成后	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487500.00	河南农业大学	支付服务报酬合同总额的 30%。合计：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元整（¥906000.00）
	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00	郑州大学	
	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18500.00	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市级成果编制与验收导引》《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等文件规范。

2. 时间地点：乙方为甲方服务完成后，须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规定成立验收组，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和验收地点。

3.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或验收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与售后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和技术支撑等，解决相关问题。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与规程。对于乙方违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合同价款比例进行结算。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闫军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宜伦、巫振富、李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是负责双方工作联络；二是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经法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持叁份、联合体三家单位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6663P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河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银行账号：160031010400069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131K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盖章）：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河南辰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153626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A8GKXM



签约时间：2026年 1 月 6 日